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郭貞吟 (02)2787-8000#8237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juliet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000869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度正確用藥資源中心名單1份(A21020000I106000869802-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06年度「民眾用藥安全多元推廣模式」計畫，共成立1家正確用藥教育資源總調度中心及8家區域型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，貴單位如有用藥宣導需求，請逕洽該資源中心，並請轉知相關團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3月2日(105)國藥師博字第1060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今(106)年度本署委託該會擔任正確用藥教育資源總調度中心，並於全國成立8家區域型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(名單如附件)，可提供專業用藥諮詢輔導，用藥教材共享及協助正確用藥衛教宣導活動，以利正確用藥5大核心能力推展。
- 三、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相關社區健康或關懷服務團體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



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師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連江縣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台東縣藥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2017-04-18  
15:56:58

裝



61